

证券代码：835586

证券简称：景典传媒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 1 名私募投资基金，此次公司共发行股票 1,136,300 股（其中限售 0 股，无限售 1,136,3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4,999,720 元。

投资人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将募集资金全额存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账号：1101040160000948983）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2018 年 12 月 1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8]013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票发行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2019 年 2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9]308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 1101040160000948983）。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日缴存到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9]308 号）之前，使用该股票发

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监管资金账户余额为 54.39 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

募集资金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720.00
收入：银行利息收入	1,892.39
支出：支付人员工资	1,236,500.00
归还银行借款	1,400,000.00
支付推广成本	800,000.00
技术开发费	700,000.00
支付律师、券商、评估等中介费	864,998.00
银行汇款手续费	60.00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54.39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不存在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